

陕西沔渭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城市应急供水工程涝渭应急水源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日陕西沔渭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西安市城市应急供水工程涝渭应急水源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参会人员为建设单位（陕西沔渭水务有限公司代表）、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国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文件，经过讨论，现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西安市城市应急供水工程涝渭应急水源地项目开采规模10万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地、输水管线、净水厂三部分。水源地位于西安市户县涝渭三角洲，沿涝河和渭河两岸布设水源井36眼，其中潜水井14眼、浅层承压井14眼、深层承压井8眼，共建井圈15座，占地16482.63m²；并建有水源地管理站一处，占地面积11043.38m²。输水管道总长约15.91km，输水管线与连霍高速（西宝二线）公路基本平行布置，管位位于高速南侧防护栏以外30m，管线基本走向为：涝渭水源地→连霍高速（西宝二线）南侧→新河→沙河→沔河→沔河东路→净水厂（城区管网接入点）。净水厂位于西咸新区沔东新城鱼斗路与沔泾大道交汇处西北角，采用碳接触澄清池+砂滤+加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0万m³/d，占地面积56846m²。

2014年8月《西安城市应急供水工程涝渭水源地（地下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2014年9月26日，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涝渭水源地（地下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审发【2014】686号）。2016年9月，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安市城市应急供水工程涝渭应急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2017年3月取得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西安市城市应急供水工程涝渭应急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7]128号）。

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主体完工。2020年11月~12月进行联调联试。

二、环评批复要点

(一)运营期水源地管理站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收集池，统一清运，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排污。鉴于水源井布置在河堤绿化带外距离河堤坡脚 52 米外，河堤绿化带严禁使用化肥、农药及各类营养液等。

(二)施工营地不得建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生活废污水排放、固体废物随意堆放，避免对水源地造成不利影响。

(三)尽快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定水源保护管理规定，确保供水工程水质安全。

(四)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评估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加氯车间采用次氯酸钠替代液氯作为消毒剂。因此未建设氯吸收装置、漏氯报警仪。

(二)废水：水源地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良好。碳接触澄清池排泥水、砂滤池反冲洗废水排入废水缓冲池后，再提升至废水沉淀池、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污泥进入贮泥池。净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水源地管理站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型号：MBR-X-5T，日处理能力 5m³/h)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三)噪声：所有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监测显示：净水厂东厂界和北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废：项目建有污泥脱水装置及贮泥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774.4m³；污泥堆棚尺寸为 36.0m×10.0m×7.25m。由于水质良好，目前没有污泥产生，也未使用活性炭，因此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五) 生态环境：施工过程开挖土方已全部回填、施工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永久占地范围内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绿化，水源地管理站绿化面积 3781m²，绿化率 37.81%，净水厂绿化面积为 18927m²，绿地率为 39.23%。

(六) 项目实施了工程环境监理（详见附件）；施工期无群众投诉及处罚记录；项目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和专家评审之中。水源地管理站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四、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已恢复治理，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监测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重大变更（详见验收报告）。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保验收。

五、说明与建议

(1)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源地管理站属于与水源地保护有关的设施，可以建在水源地保护区内。

(2) 由于水源水质良好，实际无需使用活性炭，因此无废活性炭产生。

(3) 水质检测由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因此，净水厂未建化验室，不涉及化验产生的危险废物。

(4) 加强加氯车间日常管理，包括通风换气。